

# 客户订货合同

订货方：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货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梅河口 合同编号：\_\_\_\_\_

1. 订货方向供货方订购下列产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体化预制泵站	DFYZ3800*6410	座	1	398000	398000
1	水泵	350WQ Q=1500m <sup>3</sup> /h H=10m N=75kw	台	2	39620	79240
2	自耦底座	DN350	套	2	5980	11960
3	水泵导轨	DN350	套	2	2340	4680
4	液位传感器保护管	DN50	套	1	1660	1660
5	压力管道	DN500 PN10	套	2	11210	22420
6	出水管道	DN500 PN10	套	2	3360	6720
7	挠性接头	DN500 PN10	套	2	2320	4640
8	服务平台	Φ 3800	套	1	17960	17960
9	止回阀	DN500 PN10	套	2	5850	11700
10	挠性接头	DN500 PN10	套	2	3600	7200
11	闸阀	DN500 PN10	套	2	6250	12500
12	电气控制柜	DFK-Q75-2R	套	1	32125	32125
13	通风管	DN150	套	2	2550	5100
14	安全格栅	800*600	套	1	3290	3290
15	筒盖	Φ 3800	套	1	4960	4960
16	格栅导轨	槽钢	套	1	2830	2830
17	爬梯	不锈钢	套	1	2830	2830
18	提篮格栅	DN700	套	1	8910	8910
19	格栅支架	不锈钢	套	1	2080	2080
20	进水管	DN700 PN10	套	1	4930	4930
21	进水管挠性接头	DN700 PN10	套	1	4160	4160
22	泵站筒体	DN3800*6410	座	1	71075	71075
23	铸铁镶铜速闭阀门	Φ 700	套	1	10760	10760
24	手电两用启闭机	N=1.5KW	台	1	10830	10830

25	防积淤底座	Φ 3800	套	1	12680	12680
26	电缆挂钩	配套	个	1	1440	1440
27	吊耳	桶外一体成型	个	1	1440	1440
28	抗浮钩	碳钢	个	1	3460	3460
29	螺栓附件等	配套	套	1	6340	6340
30	安全配置	DN3800	套	1	13080	13080
31	设备组装人工费	DN3800	套	1	15000	15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 元（含税费、运费、卸货费，）				

2.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供货方所提供的设计、制造、检验及试验、验收等均应符合 GB 标准的有关规定及水泵生产国和生产厂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

- GB/T13306-1991  标牌
- GB/T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T7021-1986  离心泵名词术语
- JB/T4297-1992  泵产品涂漆技术条件
- JB/T6880.1-1993 泵用灰铸铁件
- B/T4127.1-1999  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 JB/T4127.2-1999 机械密封分类方法
- GB 32030-2022  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IT3854-2017  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 GBT1447-2005  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 JB/T4127.3-1999 机械密封产品验收技术条件
- B7021-1986  离心泵名词术语
- GB/T5656-2008  离心泵技术条件(II类)
- GB/T5657-1995  离心泵技术条件(III类)
- JB/T6534-2006  离心式污水泵型式与基本参数
- 1JB/T8097-1999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 JB/T8098-1999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 GB19762-2007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3. 交货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订货方延期支付交货前的应付货款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4. 交货地点为 吉林省梅河口市辉发河东雨水调蓄泵站。

5. 货到交货地点后，双方对货物的型号、数量进行共同验收。订货方若有异议应在到货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



视为验收合格。

6. 安装、调试：

6.1 产品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负责，安装范围为筒体安装、筒体内设备的安装，控制柜的安装，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预制泵站进出口软连接之内安装。

6.2 安装调试检验后 3 日内订货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安装调试检验合格。订货方提出异议成立的，供货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供货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供货方应无条件退货，订货方不得以晚交货为由向供货方追究违约责任。

7. 质量保证：

7.1 在订货方正确使用和维护的前提下，供货方承诺对合同中的产品实行质量保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到之日起 36 个月以内。

7.2 质量保证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供货方负责免费维修，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以免费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以免费退货。但因自然损耗、人为损坏以及不正确使用、维护而导致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之列，由此造成的产品整机或配件更换和发生的维修费用由订货方承担。

7.3 质量保证期之外产品出现故障时供货方仍将提供维修服务，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订货方承担。

8. 供货方在进行产品维修或更换时订货方有义务给予配合，免费更换下来的整机或配件归供货方所有。

9. 付款条件：

由财政集中支付，预付合同总额的 30%-50%，货到安装调试合格（货到 60 天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95%，余 5%质保金货到一年内付清。每次付款前供货方需给订货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10. 货款支付：

10.1 订货方应将货款汇往供货方帐户。

10.2 订货方以银行票据付款时，票据上“收款单位”栏目中不得空白而应填写供货方全称。

10.3 订货方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而产生的后果由订货方承担。

10.4 订货方付款金额以订货方实际支付为准，供货方开具发票不视为订货方完成付款。

11. 订货方要求到供货方监制及验收货物的，所发生的费用由订货方自理。订货方要求在生产现场测试产品的，供货方将另行收取测试费。

12.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订货方和供货方之间的投标文件、往来函件、技术协议、报价文件、服务承诺等不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发生冲突则以本合同签订的条款为准。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须加盖公章后才能生效。未经供货方特别授权，供货方人员无权在本合同以外及合同履行中就变更价格、付款条件、承担费用或增加其他义务另行与订货方签协议或作出承诺，否则无效。

14. 本合同生效后订货方要求变更型号、参数、材质、配置等须重新确定交货期并须补偿供货方由此而增加的成本费用。

15. 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 订货方接收电子发票的方式， 手机号码： 13694457204。

17. 本合同一式四份， 订货方、供货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订货方： 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货方地址： 梅河口市滨河南街 612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5-4370287 邮编： \_\_\_\_\_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梅河口支行

帐号： 0806221009000113083

信用代码： 11220581013589176M



供货方：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旭 代理人： \_\_\_\_\_

电话： 15943779655 邮编： 20190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刘行支行

帐号： 03488418016003701

信用代码： 913100001330789016



付两分

